

股票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浦项化学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并授权华友钴业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浦项化学供应锂电池材料三元前驱体产品合计约16万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6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此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胡朝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有序推进。胡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如对本警示函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执行。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湖北米业乐家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湖北米业乐家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米业”)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胡朝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入职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暨胡朝先生离职事宜的说明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6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此担保为前次担保到期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胡朝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有序推进。胡朝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如对本警示函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执行。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湖北米业乐家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完成的公告
湖北米业乐家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米业”)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胡朝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入职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暨胡朝先生离职事宜的说明函》。